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粤高会三评〔2016〕1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86 号），继续在全省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设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2016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网址：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该网上申报系统申报评审。

该系统与纸质申报材料是并行关系，系统仅做提交和记

录，实质性评审资料仍采取窗口递交纸质材料方式进行。具体申报要求可以参见该系统首页用户手册和该系统“办事指南”的深圳市办事指南。深圳市申报人不需要到现场审核确认，系统将自动审核通过。由评委会办公室收齐申报人资料后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 申报人应当仔细对照资格条件，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http://www.gdhrss.gov.cn/>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 1.《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1份；
- 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1份；
- 3.《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一式20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 4.《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申报评审表四)1份；
- 5.《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五)所有资格、资历证书，包括学历证（含全日制的、在职的最高学历）、非学历教育、高级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任职资历证书、文件等复印件；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或免试证明原件，外语考试成绩通知或合格证或免试证明原件，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原件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最后两项贴在“其他证书、证明”页）；
- 6.《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六)，申报材料提到

过的所有业绩、成果均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装订于此，包括取得高级会计师以来的有关论文、著作、奖励、成果、业绩方面的证书、证明材料，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以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撰写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方法等；

- 7.《贴资格证相片页》(申报评审表七)1份；
- 8.《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八)1份；
- 9.《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九)及近3年年终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 10.论文、著作(代表作)和技术报告，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
- 11.本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1份，自制封皮；
- 12.申报职称资料袋(牛皮纸档案袋)；
- 13.《申报人单位情况表》(附件2)1份。建议经营性单位须提交由当地国、地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包含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原件，出口企业出具海关出口退税证明或海关出口额证明原件，另纸粘贴附在单位情况表后面；
- 14.《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附件3)1份，附证明

资料（已经包含在表六内，内容不多可以复印附在此，内容较多则注明位置引用即可）。

上述材料第 1-9 项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打印填写，也可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第 10、11、12 项自行准备，第 13、14 项为本文附件，可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www.szfb.gov.cn）会计专栏查找本通知下载。除第 3 项为 A3 外，统一按 A4 纸规格制作，双面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资料袋使用牛皮纸文件袋，由申报人自行准备，要求：资料袋正面须写明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申报的专业、申报的资格等项目，在资料袋的底部写明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职称。

(三)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单位对提交的复印件逐项与原件核对，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四)所在单位要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

(五)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学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含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申报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对学术技术成果及

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填报和提交的论文、著作应是公开发表的。

(六)凡送审的申报材料一律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不予受理。评委会不受理的申报材料，弥封并加盖骑缝章后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七)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二、特殊人员的申报办法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二)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三)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员申报职称，执行原人

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人职发〔1991〕17号)、人社部发〔2011〕90号文，以及原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号)、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

(四)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三、申报单位审核和公示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本通知条件和要求，认真、客观、如实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过后不补)申报评审材料，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2.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栏目是否填写完整(特别是时效)，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3.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依法取得，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4. 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今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材料第3项）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材料第8项）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材料第3项）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有关表格，提交规定材料；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鉴别审核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填写评价意见和公示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三) 报送单位连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一起密封盖骑缝章报送。

五、评审组织和受理申报时间

(一)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评审机构为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评委会）。第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1707 房，邮编：518034，联系人：赵天一，联系电话：0755-83938950、0755-83938960）。

(二) 2016 年度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受理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3 日（休息日除外）。申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第三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1707 房。

六、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

定，申报者在报送评审材料时应缴纳评审费 920 元，无论评审是否通过均不退还。

七、评审办法

第三评委会实行评审与答辩结合的评价制度，全评审过程将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机关纪检和监督部门监督。答辩的时间由第三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

(一) 专业(学科)组审阅申报材料，评委专家随机抽签随机分组、交叉多重审阅，对申报人进行结构化评分(见附件4)，对有问题的材料可要求申报人说明。

(二) 专业(学科)组组织现场面试，由纪检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和抽签。评委按照现场抽签结果对参评人进行现场提问面试，时间为每人15-30分钟。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记名表决，当场唱票、宣布结果并签字确认。表决赞成票过半数为通过。

八、评审结果公示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第三评委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返回所在单位在单位公告栏(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第三评委会办公

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室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署名举报。

附件：1.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2.申报人单位情况表

3.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4.结构化评分表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附件 1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标准：正高级会计师须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动态；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会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提出具有重大价值（或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问题，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的研究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著；精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和会计政策职业判断及选择能力。学术造诣深，有较高知名度，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有指导本专业高级人员工作的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一、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

在我省从事会计工作，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在职在岗会计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

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申报资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3 年以上；或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负责全面主持和管理省级以上行政区域会计工作取得 3 项以上全国开创性成果，并使其管理部门获得国家会计主管部门颁发的一、二等奖。

四、申报评审的外语条件

(一) 取得 1997 年及以后国家人事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

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及类别、级别的合格标准以人事部公布全国通用标准为准。

(二) 符合下列免试外语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含）以上学位的；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3.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以上的；
4.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5.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6. 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BFT(A) 级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的；
7. 1977 年恢复高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8. 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的（提交毕业证、鉴定证明）；
9. 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与转岗前专业技术资格同档次的；
10. 获得粤人发[2007]120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所列 7 种国家、省部级科技人才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

五、申报评审的计算机能力条件

(一) 参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

5个模块的合格证书。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要求。

(二)符合下列免试计算机条件之一:

1. 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2.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含)以上学位的;
3.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4.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或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5. 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者。

六、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需完成2016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同时,应当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提供2013、2014、2015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七、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本专业学术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重大研究项目2项以上。

(二)作为本专业业务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三)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

(四)主持一个大型企业和市(厅)级单位的财务工作，在搞好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得到省、市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认可(需提供有效资料及证明)。

八、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研究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二)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四)获国家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专业研究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作为本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七)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过程中，取得重大创新成果，

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九、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专著 2 部(第一作者)。

(二)出版著作 3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

(三)出版专著 1 部(第一作者)及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四)出版著作 2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及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出版著作 1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者)及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

(六)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第一作者)。

十、附则

(一)本通知资格条件词(语)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重大研究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3. 研究成果奖：指国家级、省部级会计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奖。

4.全国开创性成果：指在会计管理领域，率先全国取得的先进的、重大的、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并得到国家会计主管部门的认可及推广。

5.专业学术刊物：指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在增刊、论文集、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有效论文篇数。

6.获奖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上述所提及的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并有三个以上主论点。

附件 2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单位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单位性质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所属行业		单位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人	财务人员	人
申报人岗位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组（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用具体数字说明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行政单位填写主要职能和行政级别			
所在部门人员、职能、工作范围等情况			
主管部门/上级单位			
全日制最高学历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毕业于（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		
在职最高学历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毕业于（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		

注：1. 填列单位情况为本人所在法人单位，与社保、纳税证明、公示和本表盖章单位一致，而不应填列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情况。

2. 行业分为：工业，建筑，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邮政，住宿和餐馆，农林牧渔，仓储，房地产，金融，地质勘查和水利环境管理，文体娱乐，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租赁，商务及科技服务，居民服务，其他行业。行政机关填“行政”。

附件 3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1）

（限三项，第一项）

姓名		职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单位评价 意见			
评委核实 意见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2）

（限三项，第二项）

姓 名		职 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单位评价 意见			
评委核实 意见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主要业绩情况表 (3)

(限三项, 第三项)

姓 名		职 务	
业绩名称 和具体内容			
单位评价 意见			
评委核实 意见			

注：填写三项主要业绩及单位评价

附件 4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结构化评分表**

参评人: 单位: 编号:

条款	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
一 职 业 操 守	以前年度出现不可申报情况		一年前考核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倒扣分	
	二年前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扣 10 分			没有被扣分项目的，评 0 分	
	三年前虚假、伪造资料的扣 15 分				
	会计人员个人信用	存在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行为	扣 15 分		
二 高 级 笔 试	标准分=实际分数+年差 (年差另行通知,留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专栏)	标准分减 50 分	0-50 分	电脑算分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不适用,此项 0 分)	
三 学 历 资 历	取得高级职称后会计工作年限		每年 1.5 分	整年计算	
学历	大专	函授等非全日制	1 分	取最高分	
		自考	2 分		
		全日制	3 分		
	本科	函授等非全日制	4 分	全日单证: 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全日制。	
		自考、全日单证	5 分		
		全日制双证	6 分		
		全日制双学位	7 分		
	研究生	在职单证班	8 分	曾经取得过会计专业学历即加 2 分。	
		在职双证、全日单证	9 分		
		全日制双证	10 分		
	博士	在职单证班	11 分		
		在职双证、全日单证	12 分		
		全日制双证	13 分		
	会计类专业毕业		+2 分		

四 专业 技术 经历	制定制度 规范 财会 制度、 规范、办 法编写	参加过 何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计划单列市) 行业、主板上市公司 地市级、大型企事业 单位、中小板公司 区县级、中型企业 单位、创业板公司	15分	取最高分 参加得分。 必须有效 果评价。	
			12分		
			8分		
			4分		
五 业绩 成果	重大 项目 课题 报告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 公司单位负责人或厅局级干部 所任职务为大型、主板、中小板 公司会计负责人或处级干部 所任职务为中型企业、创业板的 会计负责人或小型企业单位负 责人或科级干部	正职：20分 副职：18分	取最高分 根据单位 和参评人 所任职务 评判 【说明4】	上限 20 分 必须有课 题、项目文 件和编号
			正职：14分 副职：12分		
			正职：8分 副职：6分		
六 继续 教育	财会 类个人 奖	国家级(财政部)奖项 省部级(财政厅局)奖项 司局级(专项)、行业奖项 县级(专项)、大中型单位奖项	16分/项 14分/项	取最高分 【说明2】	
			12分/项 10分/项		
			8分/项 6分/项		
			4分/项 2分/项		
七 著作 和 论文	(一)编 辑、出版 著作	独著 合著 编著	理论 实务	累计分数 上限 30 分	
			18分/部 14分/部		
			12分/部 主编、执笔		
			8分/部 参编		
			4分/部		

(二)在会计、经济或专业杂志上刊载的该专业会计论文	国家核心杂志	8分/篇	必须是财会论文 质量从论文水平和论文字数综合考量	累计分数上限30分 学报指本科以上有刊号的大学学报。 【说明3】
	会计或扩展杂志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经济杂志或专业杂志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其他杂志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重点大学学报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非重点大学学报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宣读、增刊、论文集论文	质量优秀		
		质量良好		
		质量一般		
	字数少于3000字或论文结构不完整	-1分/篇		
八其他	评审材料准备	种类齐全，份数准确	2分	累计分数
		书写规范、内容详实	3分	
		装订整齐，目录清楚	2分	
		态度认真，无夸大、虚假	3分	
	(由评委认定)	行业授课	4分	累计分数上限10分
		会计学历课程	3分	
		会计职称课程	2分	
		从业资格、继续教育课程	1分	
	资格证书	高级会计师证书	4分	累计分数 【说明4】
		其他高级职称证书	2分/个	
		其他正高级职称证书	5分/个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4分/个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2分/个	
分数总计				

评委签名: _____

说明:

- 限于有正规文件或证书的（1）财政部门、会计管理部门颁发奖项代表同级政府奖项；（2）市级以上劳动模范；（3）大中型单位

先进工作者和其他写明为奖励财会类工作的个人奖项按最低等级计2分。

2. 核心杂志：仅指《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理论版）》、《管理世界》、《经济研究》。

3. 任职必须有证明文件（任免文、聘书、劳动合同等）。下派财务总监按上级单位财务部副部长级别算；无任何职务但单位聘任为中级职称的按副科级算，聘任为高级职称的按副处级算；有人事任免和聘任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一级职务计算，无任免和聘书的主管按副部长降两级职务计算；高级雇员按副处级算，中级雇员按副科级算。